附件1

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必须使用电子照片 |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| 籍贯 | |  | 家庭  住址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学历 | 第一学历毕业院校 | | |  | | | | | 专业 |  | | 是否全日制 |  |
|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
| 教师资格证编号 | | | |  | | | | | | | 取得时间 |  | |
| 报考招聘岗位 | | | | 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学习经历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（注明任教年级、学科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  承诺 | | 我已仔细阅读本《教师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  一、自觉遵守本次招聘工作纪律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  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证件材料，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，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畅通。  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照片、假证书。 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：

个人承诺书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）

本人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 ，现报名参加2022年抚州市行知学校、抚州市临汝中学2022年秋季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及引进教师面试，因暂未取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，特承诺：如考取该教师岗位，本人将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；如未拿到，则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 （指印）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3

教师面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**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抚州市行知学校、抚州市临汝中学2022年秋季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及引进教师面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面试考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做到以下事项：**  1.应聘人员应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本承诺书中相关信息签字确认，并对信息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  2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注意科学防疫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面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扎堆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外出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；勤洗手，常通风。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  3.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赣考生人员，需严格执行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。  4.省内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，区）及省外其他地区来赣考生人员，要在扫码、测温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，第一时间、第一地点实行“落地检”和“三天两检”，在“落地检”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在驻地等候。  5.在面试前14天内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的考生，须持考前7天内在赣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  6.面试当日，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过程中在候考室、备课室环节考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面试室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。  7.面试当日，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赣通码”绿码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安全承诺书》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  8.面试当日，考生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  9.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面试点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  10.面试结束后，须听从面试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分批、错峰离场。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进入面试点或在面试点周围聚集。  11.发热面试人员须按照防疫要求，配合做好当天面试结束后疾控中心的现场采样工作。采样后，由面试点告知面试本人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，实施面试点和住所“点对点”的闭环管理。  12.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 | | |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| | | |

**注：应在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,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**

附件4

疫情防控有关事项

1.考生需严格执行《安全面试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的防疫内容要求。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。面试前和面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２.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抚前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渠道和“赣服通”平台申领“赣通码”，来（返）抚考生应提前填报“赣通码”内入赣（返乡）登记信息。

３.考生须自备口罩等防护物品，合理规划好往返路线，途中要全程佩戴医用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４.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面试：

（1）14天内从省内外入抚，但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2）7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3）其他按规定应提供面试入场证明的情形。

5.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：

（1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2）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（3）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抚返抚人员，7天内有省外无本土疫情的地区来抚返抚人员；

（4）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。

6.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面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、行程轨迹、“赣通码”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验。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已落实完管控政策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面试。

7.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及时离场。

8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9.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面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